

#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发〔1998〕22号 1998年7月3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改革开放以来，国有重点煤矿在深化改革、减员增效、扭亏增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推动了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，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，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实现政企分开，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，提高国有煤炭企业竞争力，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将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。为此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1998年7月起，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94户国有重点煤矿，以及原随煤矿一起上收、为煤矿服务的地质勘探、煤矿设计、基建施工、机械制造、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，下放地方管理。

二、这次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只下放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不层层下放。为保证顺利交接，平稳过渡，原煤炭部在16个重点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煤炭工业管理局暂予保留，原有职能和经费渠道不变，待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时再统筹考虑。

三、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，要把下放单位的安全生产、扭亏增盈、职工下岗分流、实施再就业工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纳入地方统一安排。

下放的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的财务、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人事关系的划转，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地方人民政府办理；国有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以及在职和离退休职工人数、工资和社会保险基金等划转，以财政部批准的1997年企业决算数为准；企业的亏损补贴指标，按原煤炭部和财政部确定的基数划转；事业单位的经费指标，按财政部下达的1997年基数划转；原煤炭部办理的统贷统还基建投资贷款和转产贴息贷款，随企业下放一并划转，贷款划转的具体办法，由有关部门和银行另行制定；原煤炭部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退库、事业经费及社会保险基金的缴拨，从1998年7月起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办理，未尽事宜由国家煤炭工业局协助清理。

四、继续执行中央财政对国有重点煤矿的亏损补贴、增值税定额返还政策；对32户国有重点煤矿超亏占用工商银行贷款，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行计息挂帐；继续执行对国有重点煤矿的转产贴息贷款政策。

企业下放后，所得税不再上缴中央财政，全额交给地方财政，由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筹安排，用于困难煤炭企业的补贴；企业利润不再上缴和划转，全部留给企业。由此产生的亏损补贴缺口，由中央财政增加亏损补贴基数解决。对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、离退休人员养老金，以及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补贴等问题，原则上由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解决，确有困难的，中央财政酌情给予适当支持。

五、对国有重点煤矿实施有效监督。列入国务院确定的512户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名单的30户国有重点煤矿，由国务院派出稽察特派员，其余64户由地方人民政府决定监管方式。

六、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后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对各类煤矿统筹安排，进行结构调整和改组，进一步整顿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，关闭非法开采和布局不合理、乱采滥挖的各类小煤矿，发挥国有重点煤矿作用，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。有关关井压产的具体事宜，另行安排部署。

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，是煤炭工业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，也是推动国有重点煤矿走出困境的重要措施。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，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确保完成下放工作任务。下放企业要按统一部署组织实施，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研究落实。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劳动保障部以及国家煤炭工业局等部门，要组织专门班子，与地方人民政府一起，搞好下放企业的交接工作。在交接过程中，要严格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和矿区稳定，做到思想不散、秩序不乱、工作不间断、国有资产不流失。